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元宝山区水利局（单位名称）的元宝山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配套消毒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次氯酸钠发生器-50、次氯酸钠发生器-100、次氯酸钠发生器-200、次氯酸钠发生器-300（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净河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710.77万元，资产总额为3279.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净河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附：小微企业名录网查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北京净河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1061305043D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6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北京净河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1061305043D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6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北京净河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1061305043D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6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